

BSC-03-W-01-SA-2025

版号： A/0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Beijing Sanxing 9000 Certification Body Co., Ltd.

编制：杜晴晴 2025.08.05

审核：张 敬 2025.08.06

批准：孙竹君 2025.08.27



三星九千认证

Beijing Sanxing 9000 Certification Body Co., Ltd.

发布/实施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

目录

1 范围 3

2 认证依据 3

3 认证实施程序 3

4 监督审核和再认证 10

5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要求 11

6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 12



1 范围

1.1 本规则适用于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申请组织按照国家标准GB/T 39604-202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建立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简称SAMS）开展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是公司实施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是公司从事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

1.3 本规则是对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公司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除本文件规定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特定要求外，应遵循公司基本管理要求和各项管理制度。

2 认证依据

GB/T 39604-202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3 认证实施程序

3.1 认证申请、受理及协议签订

3.1.1 认证申请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均可向公司提交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申请。市场开发岗/客户管理岗/分支机构按职责范围组织客户填写、提交《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表》，指导认证申请方按要求提供申请认证所需资料，并对基础信息、资质、文件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已在公司进行 QES 等其他管理体系认证的客户，不重复收集相关资质许可文件。

应获取的资料以及应核实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申请认证的范围及寻求认证的标准或其他要求；
- b) 组织合法经营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
- c) 组织机构图和管理边界说明。涉及多个场所时，各场所的名称、地址及其管理内容；组织是否有外包的说明；
- d) 有效期内的涉及国家法规强制要求的质量/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资质、许可文件、强制性认证证书等；
- e) 现行有效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文件及文件清单，包括：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如有）、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方针和目标、社会责任政策声明等相关文件、必要的程序文件、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边界

覆盖的范围、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运行必要的文件化信息等；

f) 申请组织近一年来应未发生过社会责任事件（产品质量事故、环境污染、职业健康安全事故、劳务用工伤亡、信用惩戒等方面的不良社会影响事故事件），或发生后已经相关行政或上级主管部门处罚并整改完成已结案的，组织应就此内容作出书面承诺或说明；

g) 组织已取得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h) 组织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已正式运行 3 个月以上，且至少已实施一次完整内审和管理评审。

3.1.2 合同评审

3.1.2.1 公司应实施认证申请评审，根据公司能力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公司应根据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以确保：

（1）认证要求规定明确、形成文件并得到理解；

（2）公司和申请人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3）对于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人的工作场所和任何特殊要求，公司均有能力开展认证服务。

3.1.2.2 合同评审负责对基础人日、专业代码及资料完整性的前期评审，初步确定可受理的认证范围及专业代码。

a) 认证基础人日的确定

根据本文件附件 1《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审核时间查询表》结合组织的有效人数确定基础人日。

b) 认证专业分类与风险分级原则

需根据认证申请组织的行业和业务范围确定专业分类，按照 QMS 的大类代码确定申请组织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专业分类。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不进行认证专业的风险分级。

c) 认证范围的确定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范围的确定遵循表达准确、简洁清晰、不超范围发证的原则。当企业的产品/服务/活动/过程单一或较少时，应在认证范围内逐项列出，认证范围表达为“***产品/服务的 XXX 活动/过程相关业务活动所涉及的社会责任管理”，例如：

➤ 铁路货车维修、自备铁路机车维保相关业务活动所涉及的社会责任管理。

➤ 聚亚苯基砒树脂、聚醚砒树脂、聚砒树脂生产相关业务活动所涉及的社会责任管理。

当企业的产品/服务/活动/过程较为复杂时，应对其产品/活动/服务/过程进行概括性简化表达，并对简化表达后的范围与企业进行沟通确认，认证范围表达为“***产品/服务的 XXX 活动/过程（此处仅描述概括类型）相关业务活动所涉及的社会责任管理”，例如：

- 石油炼制产品、化工产品设计和生产相关业务活动所涉及的社会责任管理。
 - 户外运动装备产品、应急装备产品的设计和产生相关业务活动所涉及的社会责任管理。
- 申请企业的认证范围涉及多场所的，应评审多场所认证范围，评审和确定的原则同质量管理体系。

3.1.2.3 评审结果处理

-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
- (2) 未通过申请评审的，应书面通知认证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或不同意受理认证申请并明示理由。
- (3) 公司应完整保存认证申请评审的工作记录。

3.1.3 认证协议的签订

市场开发人员根据评审结论与认证申请方签署《认证合同书》，《认证合同书》参照其他体系模板，增加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依据标准等相关内容，内容应完整、清晰、准确无误。在实施认证审核前，公司应与每个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或等效文件，以明确双方的责任。

3.2 方案策划

3.2.1 原则

3.2.1.1 应针对特定申请项目制定有针对性的方案，确定审核人日、抽样等，明确现场审核要求，并进行整个认证周期的方案策划。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初次审核、第一年、第二年的监督审核和第三年在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

3.2.1.2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当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当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

3.2.1.3 公司应基于风险的方法进行审核方案策划，审核方案的确定和任何后续调整应考虑客户的规模、管理体系范围、复杂程度和风险大小以及经过证实的管理体系有效性水平和以前审核的结果。

3.2.2 策划内容

3.2.2.1 审核时间

a) 初次现场审核时间按照 3.1.2.2 a) 的要求确定基础人日，监督和再认证审核时间应不低于初次审核时间的 1/3 和 2/3；

b) 可依据组织产品/服务/过程/环境因素/职业健康风险/多场所/外包的复杂程度等实际情况进行审核时间调整,但最多不能减少超过 30%,当客户为央企或国有企业时,应作为增加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增加 10-20%的审核人日;

c) 对于结合其他领域管理体系同时进行认证或已获取其他管理体系认证申请社会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按照 CC106《CC01 在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中的应用》的要求,审核时间进行核减,但最多不能超过 20%;

d) 现场审核时间不得低于总审核时间的 80%。

3.2.2.2 抽样要求

3.2.2.2.1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的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内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初审/再认证不要求所有产品/服务都有现场,但每个产品/服务大类至少有一种产品/服务必须有现场,监督审核时并不要求所有抽样产品/服务都有现场,但要求在两次审核间隔期间有生产或服务活动,没有生产或服务现场的产品/服务均应能够提供近一年内或两次审核间隔期间的生产/服务资料。

3.2.2.3 多场所

3.2.2.3.1 当客户组织申请认证涉及多场所时,且多场所不涉及中心职能时,多场所抽样要求参考 CC11《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文件执行。

3.2.2.3.2 当客户组织申请认证涉及多场所时,根据附件1确定总的审核人日,将总的审核人日分配到总部及不同的场所。

3.2.3 审核组组长

3.2.3.1 公司应当根据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

3.2.3.2 应确保审核组具备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审核能力。通常情况下,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审核的审核组中至少有一名成员应具备专业能力。

3.2.3.3 审核组的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3.3 社会责任审核实施

3.3.1 文件审核

文件审核的目的是识别管理体系文件与认证标准要求的符合性;对关键运作过程和活动的覆盖情

况；文件结构的合理性、各层级文件的结合程度及提出要求的一致性、文件的适宜性和有效性，应形成《文件审核报告》。

是否识别和确定了管理体系的范文件审核的要点包括：

- a) 是否确定了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方针、目标，建立了识别和应对社会责任风险机遇的机制；
- b) 是否识别和确定了应施加控制的过程，包括如何确定社会责任议题重要性、如何形成组织的重要社会责任议题及其优先事项、如何处理与利益相关方的矛盾或分歧、如何响应潜在紧急情况；
- c) 是否形成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与现有相关管理体系之间实现相互对接和协同运行（如信息共享、目标协调、体系改进等）实现过程的文件化信息；
- d) 是否建立了识别、获取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渠道，形成了遵守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机制；
- e) 范围和边界；
- f) 是否规定了有关信息交流机制；
- g) 是否确定了必要的资源；
- h) 对管理体系的运行绩效建立了必要的监控和分析、评价机制；
- i) 对管理体系内审和管理评审进行了策划，并提出持续改进的要求。

3.3.2 一阶段审核

3.3.2.1 第一阶段实施非现场审核，根据申请组织的场所和现场的具体情况，以及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实施程度，评价申请组织第二阶段的可行性。审核重点内容包括：

- a) 客户文件与标准的满足情况；
- b) 审核组织理解和实施标准要求的情况；
- c) 收集并审核关于组织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范围；
- d) 核实客户对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涵盖相关管理体系合规情况，如各领域资质和许可证书的合规性；
- e) 结合社会责任议题的确定，充分了解客户的管理体系和现场运作情况，识别对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因素，为第二阶段审核确定重要审核点；
- f) 了解客户进行生产/服务的状况、流程及倒班情况及各场所的必要信息；
- g) 审查第二阶段审核所需资源的配置情况，以确保审核组专业人员及审核人日配置的充分性；
- h) 是否策划和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以及管理体系的实施程度能否证明客户已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

3.3.2.2 应将第一阶段审核发现形成文件并告知客户，包括识别任何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

3.3.2.3 在确定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的间隔时间时，应考虑客户解决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任何需关注问题所需的时间。也可能需要调整第二阶段审核的安排。

3.3.3 二阶段审核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现场审核的目的是通过在申请组织的现场进行系统、完整地审核，评价申请组织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是否满足所有适用的认证依据的要求，并判断是否推荐认证，现场审核主要内容包括：

- a) 社会责任议题辨识及确定过程的规范性，辨识结果的充分性及合理性，处理议题优先事项排序的合理性；
- b) 适用时，社会责任议题及优先事项与其他管理体系的协同运行情况；
- c) 社会责任绩效团队的管理职责及履行情况，利益相关方就社会责任绩效测量及变更的协商参与程度；
- d) 组织对不良影响因素辨识的充分性、合理性，社会责任风险机遇的分析、评价、应对的策划及实施效果；
- e) 社会责任绩效的运行控制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价情况，社会责任体系运行控制有效性和社会责任目标的实现情况；
- f) 适用于组织不良影响因素、社会责任风险和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 g) 组织对分歧矛盾和事件投诉接收的全面性，处理措施的适宜性，以及结果的有效性。
- h) 组织外部供方带来的社会责任风险的识别和控制。
- i) 社会责任方针、绩效指标、人员能力、程序和规范性要求的执行情况。

3.3.4 现场审核特定要求

a) 审核组每次现场审核前，应由组长通过查询公开网络等方式了解受审核方的基本背景，获取其社会责任主要核心议题相关的风险信息，是否有处于以下情况的社会责任事实和风险，并在审核中予以关注，在审核记录和报告中明确：

- 面临社会责任指控的；有正在审理中的法庭案件和起诉；
- 负面的媒体、輿情报道。
- 组织产品生产过程、环境影响和安全风险；
- 社会责任风险评估中的社会经济、社会政治方面的风险因素；
- 不满足组织所在国家、地区、行业适用的社会责任法规；
- 组织通过对利益相关方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而识别存在的社会责任风险。

b) 审核应安排员工座谈，并在审核计划日程安排中明确具体时间和访谈人员要求，了解受审核方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以获取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的补充证据，座谈人员宜安排受审核方不同岗位的基层人员，总人数不少于 2 人。

3.4 不符合纠正的验证

3.4.1 审核组应当根据审核发现形成严重或轻微不符合，要求受审核方在规定的时限内对不符合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轻微不符合可以是纠正措施计划）。公司应审查受审核方提交的纠正和纠正措施，以确定其是否可被接受。

3.4.2 对于严重不符合，要求受审核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公司应当督促受审核方及时进行整改，并对其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3.4.3 对于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完成对不符合所采取措施的情况，审核组不应当给予该受审核方推荐认证、保持认证或再认证。

3.5 审核报告

3.5.1 公司应当就每次审核向受审核方提供完整详实的审核报告。审核组长应对审核报告的内容负责。

3.5.2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的内容应当反映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的真实状况，描述对照 GB/T 39604-202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确定体系与标准条款的一致性 & 运行有效性的客观证据信息，及对认证结论的推荐意见。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2)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6) 叙述审核工作情况，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对管理体系目标和过程及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7)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3.5.3 公司应在作出认证决定后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3.5.4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公司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3.6 复核和认证决定

3.6.1 认证评定管理人员依照本文件中规定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人日确定原则、认证范围确定原则、抽样原则、审核组组成要求、各阶段审核重点等实施案卷评定工作。

3.6.2 认证评定人员根据对审核过程中收集的信息以及审核过程之外获取的任何可作为认证决定依据的信息(如来自行政监管部门、顾客、行业协会的信息等)进行复核,审核过程中对认证范围、关键过程的实施等方面重点关注,技术委员会主任对认证决定的结果进行批准。

3.6.3 为确保公正性,所有参与认证决定的人员不能是实施审核的人员。对经审定不合格的申请组织,公司应做出不予以认证注册的决定,并将不能注册的原因书面通知申请组织。

3.6.4 每次审核结束后,将经过认证决定批准的《审核报告》,发放到认证申请方。

3.6.5对认证决定的申诉

3.6.5.1 申请人如对认证决定结果有异议,可在3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申诉,公司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一个月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

3.6.5.2 申请人如认为公司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的,可以直接向认证监管部门投诉。

4 监督审核和再认证

4.1 监督审核

4.1.1 公司应对持有其颁发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并符合认证要求。

4.1.2 监督不必覆盖客户管理体系的全部,但是应至少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 社会责任管理变更活动对体系带来的影响及控制;
- 已识别的社会责任核心议题所涉及风险是否按照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有效控制;
-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 各层级社会责任目标实现情况及实现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 为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而策划的活动进展情况；
- 体系文件的适宜性、有效性，以及文件结构的持续适宜性；
- 是否及时接受并处理争端、投诉、事件；
- 客户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4.2 再认证审核

4.2.1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获证组织可申请再认证。再认证程序同初次认证程序。再认证审核应覆盖标准全部条款，除参照3.3.3审核关注重点外，还应重点关注认证周期内的变更、绩效的监视和测量、体系持续运行的有效性等方面。

4.2.2 再认证时通常可不进行一阶段审核，但当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和获证客户的内外部运作环境有重大变化时，再认证审核活动可能需要有第一阶段审核。

5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要求

5.1 公司技委会根据审核结论内容，对企业最终审核作出结论。凡审核通过企业，将注册为获证企业，颁发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内容包括与组织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内所从事活动相适宜的认证范围。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不早于认证决定的日期。

5.2 认证证书载明的信息应全面、清晰、容易理解、设计上不会以任何方式产生误导。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获得认证的组织名称、地址；
- (2) 获得认证的组织的管理体系所覆盖的业务范围；
- (3)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 (4) 证书编号；
- (5) 发证机构、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5.3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公司对获证组织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5.4 认证申请组织通过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后，可以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标志。但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1) 保证使用认证标志符合认证要求；

- (2) 在广告、服务项目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地使用认证标志、不得利用认证标志误导消费者；
- (3) 接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各地质检行政部门和机构对认证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审查；
- (4) 当认证证书被暂停、注销或撤消认证时，应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和发放带有认证标志的所有文件和宣传资料。

5.5 公司应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已在公司网站公示。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应当要求获证组织立即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跟踪监督纠正情况。

6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公司对获证组织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获证组织对于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应遵守公司相关文件规定。公司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对认证证书实施暂停、恢复、撤销、变更等相应处置，并在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6.1 证书暂停

6.1.1 对于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以下需要暂停证书的任何一种情形时，公司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 (1)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4) 持有的与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5) 出现与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核心议题相关的严重投诉及负面影响的事件，引起社会曝光和舆情的。
- (6) 主动请求暂停的。
- (7)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6.1.2 认证证书暂停期通常不得超过 6 个月。

6.1.3 公司应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6.2 证书恢复

暂停期间，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公司应恢复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对于获证组织出现与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核心议题相关的严重投诉及负面影响的事件，引起社会曝光和舆情而暂停证书的，应由相关行政或上级主管部门处罚并整改完成已结案，舆情处置完毕，产生的负面影响基本消除后，并且组织应就以上内容作出书面承诺或说明，方可恢复其证书。

6.3 撤销证书

6.3.1 当获证组织出现以下需要撤销证书的任何一种情形时，公司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3)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4)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5) 没有运行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6)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6.3.2 撤销认证证书后，公司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公司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6.4 注销证书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资格时，公司应注销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附件1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审核时间查询表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审核时间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天)
1~5	2.5	626~875	10
6~10	3	876~1175	11
11~15	3	1176~1550	12
16~25	3.5	1551~2025	12
26~45	4	2026~2675	13
46~65	4.5	2676~3450	14
66~85	5	3451~4350	15
86~125	5.5	4351~5450	16
126~175	6	5451~6800	17
176~275	7	6801~8500	19
276~425	8	8501~10700	20
426~625	9	>10701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